

关于进一步调整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 信用评价相关计算公式的通知

各市交通运输局，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对《关于调整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相关计算公式的通知》（鲁交建管〔2010〕68号）中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相关计算公式进行调整，取消省级综合评价公式中评分系数c。原计算公式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。

附件：调整后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省级综合评价相关
计算公式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5年2月25日

附件

调整后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信用评价 省级综合评价相关计算公式

省级综合评价

$$X = a \sum_{i=1}^m T_i / m + b \sum_{j=1}^n L_j F_j / \sum_{j=1}^n F_j - \sum_{k=1}^p Q_k / G$$

(T_i 为企业在某市投标行为评分。 L_j 为企业在某市履约行为评分，且 $L_1 \geq L_2 \geq \dots \geq L_j$ 。 Q_k 为企业在某市其他行为评价的扣分分值。 F_j 为企业在该市参与履约行为评价的项目数量。 i 、 j 、 k 分别为对企业进行投标信用评价、履约信用评价和其他行为评价的市数量， G 为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的全部市数量。 a 、 b 为评分系数，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， $a=1$ ， $b=0$ ；当企业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， $a=0$ ， $b=1$ ；当企业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， $a=0.2$ ， $b=0.8$ 。)